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

基於本公告所述的理由，預期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交易價值將會增加。董事估計，本集團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最高交易價值將超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故此，董事會建議修訂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

鑑於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擬於即將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均為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重續交易年期並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經修訂年度上限僅增加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方面概無變動。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母公司

3. 關連人士

母公司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用作生產下游棉紡織產品，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公司將繼續供應或促使其子公司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予母集團。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產品的價格，與本集團在中國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相同。本公司須應母公司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合約及相關發票的樣本。

董事已確認，本公司與母公司就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屬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按不同紡織產品的指示性價格清單向客戶銷售多種紡織產品。該等價格乃經考慮產品成本及現行市況等多項因素後釐定。經考慮當時的現行市況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本集團通常會在其認為必要時不時檢討、調整及批准該等價格清單。鑒於本集團實行單個產品類別統一價格，董事認為售予母集團的產品價格與同時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產品價格相同，且該方法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於每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由母公司就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開支賬目。未到期開支將不列入有關賬目。母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前十(1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6. 終止及重續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原年度上限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所披露，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預期分別不超過人民幣432,380,000元、人民幣475,620,000元及人民幣523,18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本公告所述的理由，預期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交易價值將會增加。董事估計，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交易價值將超過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故此，董事會建議修訂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原年度上限。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原年度上限及董事會提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432,380,000	475,620,000	523,18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600,000,000	720,000,000	864,000,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實際未經審核交易價值人民幣約296,000,000元及假設據此計算的年化數字將約為人民幣510,000,000元。

- (b) 本公司預期因市場保持暢旺，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交易價值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進一步增長。通常而言，春節前後產品需求仍將強勁。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每年增長率20%。20%的增長率乃考慮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國內消費品零售總額以及規模以上企業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類商品零售額各自的增長率23.0%及33.7%後釐定。

過往金額

基於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供應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金額約為人民幣296,000,000元(不含增值稅)，約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年度上限的68.46%。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理由及益處

鑑於紡織品市場正從新冠疫情中恢復，市場對母集團產品的需求維持暢旺及穩定，致使其對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等原材料的需求增加。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向母集團供應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接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亦預期來年本集團將提高其產品的銷售價格。故此，董事會提議修訂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情況，僅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代表的董事會(不包括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魏家坤先生及張敬雷先生，彼等因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即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母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母公司為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以及布的零售及分銷。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有關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魏家坤先生及張敬雷先生因同時擔任母公司董事而均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及將會按照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及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根據原材料價格及現行市況就本集團產品編製價格清單草稿，並每月提交董事會主席審閱批准。當原材料價格出現波動時，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及／或常務副總經理將更頻繁地調整價格清單草稿以反映

市況。於批准後，價格清單將對內公佈。任何偏離價格清單的情況將由本公司銷售部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另行審批；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銷售部提供按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得出的每月上限，而本公司銷售部將不時跟進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合約的實際交易總額，若實際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每月上限，將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報告。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確保其將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3) 在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合約前，有關合約(包括其交易金額及條款)將由本公司銷售部提供予本公司財務部審閱。須待本公司財務部確認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且有關合約的條款符合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的條款後，方會簽訂有關合約。倘預計訂立相關合約將導致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則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後方會訂立相關交易；
- (4)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以及定價政策以保證其公平合理；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身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臨時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67%。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張紅霞女士擔任母公司董事職務，並持有母公司約7.78%(直接和間接)的股權，彼及其家族成員(共持有本公司約1.92%的股權)亦將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提呈決議案而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言昭先生、陳樹文先生及陳永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訂立的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年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原年度上限」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所披露該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其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首尾兩日)，據此，本集團將向母集團供應棉紗、坯布及牛仔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建議對重續棉紗、坯布及牛仔布供應協議提出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720,000,000元及人民幣864,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增值稅率分別為17%、16%及13%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趙素文女士、魏家坤先生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